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红宝丽”、“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何建雄、唐忠诚、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何秀芬、袁华共 7 名自然人及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雄林”）88%的股权。同时，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3,192.80 万元。

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30 日，红宝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受让何建雄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与何建雄签订《关于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自筹资金 8,500 万元人民币（初估值，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为 8,724 万元）。受让何建雄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特此说明。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